

玉溪市信访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玉溪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玉审调报〔2020〕5 号）“玉溪市信访局应将 2016 年至 2019 年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应由其他住户承担的部分收回收缴省财政，2020 年以后严格按分摊比例执行”的要求，市信访局认真整改，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信访局机关位于红塔区福寿街 12 号，此办公楼最早由市检察院管理使用，2005 年市检察院交还原玉溪市房地产管理局，2010 年市信访局机关由老市政府搬迁至此办公，现该办公楼产权属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信访局自主管理使用。

（一）院内其他租户、住户基本情况。院内住有一是玉兴街道广文社区、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玉溪市佛教协会、玉溪新视野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正律师事务所、红塔区伟业广告装璜部（与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签订租赁协议）。二是其他零散居民住户约 50 户（含市检察院部分退休职工、转买房子的住户、外来租客等，人员结构较为复杂）。

(二) 保安服务基本情况。原小区大门、办公楼、公共区域、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由市房管所聘请人员负责，2016年，因院内危房拆迁改造，为了便于管理和使用，市信访局研究决定由市信访局按规定与宸才公司签订合同，聘用劳务派遣保安人员4人，负责市信访局机关区域内保安服务、停车场及单位室外场地清洁、门卫值守、出入登记及群众来访接访秩序维护、疏导交通等工作，保安服务费由市信访局支付。

二、工作情况

(一) 前期工作情况

2019年7月，玉溪市审计局对市信访局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审核时提出，福寿街12号院内其他用户未分摊保安服务费用，收到审核意见后，市信访局第一时间安排专人负责，多次与小区内单位、住户共同协商分担保安服务费用事宜，但因租户、住户情况复杂，经多次协商无果。

(二)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

2020年6月30日，市信访局收到《玉溪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玉审调报〔2020〕5号)，指出市信访局“未向其他住户分摊保安服务费”，要求“玉溪市信访局应将2016年至2019年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应由其他住户承担的部分回收收缴省财政，2020年以后严格按分摊比例执行”。收到调查报告后，市信访局高度重视，召开班子会议，明确由一位副局长牵头，拟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确保及时有

效整改。

2. 整改情况

2020年5月19日，市信访局召集市检察院、玉兴街道广文社区、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相关人员召开会议，通报了调查报告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并研究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请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协助，对租户、住户使用房屋面积进行数据统计、确认。二是请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和广文社区协助做好租户、住户交纳分摊费用的相关工作及听取下一步院内物业管理的意见建议。

经调查核实，福寿街12号院内，除市信访局外，尚有其他租住单位及企业6个，居民住户50户。2020年6月，市信访局商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广文社区对院内住户了解情况，并告知分摊保安服务费用，经过近一月的工作，院内租住单位及企业愿意交纳分摊的费用，但居民住户抵触情绪较大。市信访局根据核实情况，结合院内实际，拟定了《玉溪市信访局与福寿街12号院内其他租户、住户分摊保安服务费用初步方案》。

7月初，市信访局商请广文社区牵头召开居民住户会议，商议整改方案及下一步工作。7月10日，广文社区下发《会议通知》，于7月13日召开居民住户会议，研究2016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保安服务费用分摊、收取及2020年8月1日以后院内物业管理相关事宜，其中载明“缺席住户将视为自愿放弃表决权并同意会议最终商定结果”，广文

社区工作人员将《会议通知》送达所有住户。

7月13日，广文社区牵头召开了所有居民住户会议，市信访局、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相关人员及21户居民住户到会，会上市信访局对《分摊保安服务费用方案》作了详细说明，到会人员讨论了2016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保安服务费用分摊及收取及2020年8月1日以后院内物业管理相关事宜。经会议讨论，6个租住单位及企业愿意交纳分摊的费用，但居民住户坚持认为保安人员未向院内其他住户提供服务，均表示不愿意分摊保安服务费。市信访局、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广文社区从政策宣传、思想疏导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但收效甚微，有的住户甚至借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差、附近工程项目施工影响生活等问题在会上发泄不满情绪。会议对今后由广文社区牵头按相关程序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聘请物管公司统一管理，所有院内租户住户按标准分摊物管费形成初步统一意见，但提出希望市信访局在2020年8月1日至物管公司入住的3、4个月过渡期内能发扬为人民服务的精神，继续维持现状；对分摊保安服务费未达成一致意见。

7月14日，市信访局召开班子会听取了居民住户会议情况，原则同意在社区组建物管公司进入前的3-4月过渡期内继续维持现状，待社区聘请物管公司后交由物管公司统一管理，请房管所尽快收齐院内单位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保安服务费，对零散住户继续做好思想工作。

3. 保安服务费收缴情况

7月15日以来，市信访局商事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广文社区，就住户分摊保安服务费问题多次向住户进行协商、说明，开展了后续工作，但所有居民住户依然不愿意承担保安服务费，也无人缴纳相关费用，收缴住户分摊保安服务费十分困难。

7月15日至8月5日，6家租住单位及企业（玉兴街道广文社区、玉溪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玉溪市佛教协会、玉溪新视野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安正律师事务所、红塔区伟业广告装璜部）已按方案交纳了分摊的保安服务费共计13785元，并已存入市信访局专用账户，下一步按市审计局要求转入指定账户。

至此，市信访局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特此报告。

玉溪市信访局

2020年8月27日